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22
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 6(j)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根据《公约》
第 28 条第 2(a)款和第 6 款审议并建议通过
一项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并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一项列于附件的仲裁程序，

还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一项列于附件的调解程序，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

GE. 98-73299 (C)
DKR. 98-259

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¹在第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的特定项目之一是审议以上所述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²
2.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联系其他有关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进一步审议上述问题；
3. 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小组，就仲裁和调解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 --

¹ 第9/COP.1号决定。

² ICCD/COP(2)/10。